

海丰县五座危桥（田中央桥、中港桥、新兴桥、 万梅桥、分洪桥）改造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采购需求书

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7月10日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海丰县五座危桥（田中央桥、中港桥、新兴桥、万梅桥、分洪桥）改造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红城大道西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0660-6600027。
3	中介服务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交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综合类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1. 项目基本情况：海丰县五座危桥（田中央桥、

	务要求	中港桥、新兴桥、万梅桥、分洪桥）改造工程于2025年5月28日完成决算审查、审计工作，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申请竣工验收。项目总造价为1153.2209万元，其中建安费904.7197万元。 2. 服务内容：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对“海丰县五座危桥（田中央桥、中港桥、新兴桥、万梅桥、分洪桥）改造工程”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汕尾市海丰县。 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10%。 3. 计价标准：不超控制价12991.52元（按桥梁竣工验收检测内容清单）。
8	服务时间	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选公司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